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廈門國際銀行的5%股本權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廈銀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0
附錄三 — 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3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中期賬目」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廈銀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廈銀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廈銀資產淨值」	指	二零一零年廈銀經審核賬目所列廈銀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二零一一年廈銀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廈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廈銀中期賬目」	指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廈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廈銀淨溢利」	指	二零一一年廈銀經審核賬目所列廈銀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如有)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公告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批准」	指	銀監會就出售事項作出之批准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完成
「代價」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代價」一段中所述之買賣股權之代價

釋義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廈銀的5%股本權益
「託管賬戶」	指	買方之銀行賬戶，但由本公司及買方共同管理
「達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釋義

「買方」	指	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買賣協議下之買方
「有關中國規定」	指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銀」	指	廈門國際銀行
「廈銀集團」	指	廈銀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翁若同先生 (主席)

王會錦先生 (副主席)

朱學倫先生

李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紅棉路八號

東昌大廈十七樓

非執行董事：

張榮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史習陶先生

蘇合成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廈門國際銀行的5%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廈銀之財務資料及(iii)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擬出售之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佔廈銀5%股本權益的股權。本公司現時擁有廈銀之36.75%股本權益，該權益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內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代價：

代價為以下之和：

- (1) 人民幣320,688,000元(等值約港幣385,948,000元) (「代價1」)；及
- (2) 二零一一年廈銀淨溢利 x 5% x 50% (「代價2」)，惟倘廈銀於有關會計年度產生綜合淨虧損，則代價2將視作零。

代價乃本公司參考二零一零年廈銀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股權應佔的資產淨值及二零一一年廈銀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股權應佔的綜合淨溢利(如有)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磋商及議定代價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相關行業內之可比較的金融機構之股份市值。此外，本公司亦已考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能夠獲得相當於股權應佔廈銀有關溢利(如有)之50%款額作為部份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1為：

- (1) 二零一零年廈銀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股權應佔的資產淨值約192% (請參考下文「有關廈銀之資料」一段)；
- (2) 二零一一年廈銀中期賬目所列之股權應佔的資產淨值約179% (請參考下文「有關廈銀之資料」一段)；
- (3)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所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之股權應佔的賬面值約180% (請參考下文「有關廈銀之資料」一段)；及
- (4) 二零一一年中期賬目所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之股權應佔的賬面值約165% (請參考下文「有關廈銀之資料」一段)。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2)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 (3) 廈銀董事會已批准股權之轉讓；
- (4) 廈銀之所有其他股東已就股權放棄彼等之優先購買權；及
- (5) 經已取得銀監會批准。本公司及買方將於買賣協議訂立後盡快通過廈銀申請銀監會批准，並將立即就有關申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及買方可同意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倘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買方毋須再承擔買賣協議下之責任，而本公司須向買方退還按金。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代價1的10%（「按金」）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存入託管賬戶。倘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則：

- (1) 買方須於達成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將代價1的90%存入託管賬戶；
- (2) 於達成日期後三個月內：
 - (i) 買方須負責及立即安排繳納本公司就代價1應付之有關稅項；
 - (ii) 本公司及買方須獲得國家工商總局登記股權之轉讓；及
 - (iii) 買方須負責向福建省外管局申請並將除稅後代價1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境外銀行賬戶；
- (3) 於二零一一年廈銀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三十日內，買方須負責安排繳納本公司就代價2應付之有關稅項以及向福建省外管局申請並將除稅後代價2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境外銀行賬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買方已將按金存入託管賬戶。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是中國福建省專業經營港口、海上運輸、道路運輸、現代物流及商貿的國有企業集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此外，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出售事項或與買方進行任何過往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告，關於銀監會已批准廈銀改制，由中外合資銀行改為中資城市商業銀行，同時由有限責任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一家中資城市商業銀行及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廈銀須受（其中包括）銀監會制定的有關中國規定的監管，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境外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之金融機構）持有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或中資城市商業銀行之股份一般不得超過20%。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為廈銀實施改制方案及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之步驟之一。

本公司現時擁有廈銀之36.75%股本權益，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減少至31.75%。

此外，本公司獲知廈銀正考慮透過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擴大其股本之建議。若有關增資獲得實施，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廈銀之權益於緊隨有關增資後攤薄至20%以下。現階段該項增資建議及其條款仍未落實。出售事項與該項增資為相互獨立的交易(尤其是增資乃由廈銀而非由本公司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增資之進一步發展刊發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應銀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向其作出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來在條件成熟時，將安排逐步減少本公司現持有廈銀的股份。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為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1計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稅項後)估計約為人民幣2.94億元(等值約港幣3.54億元)。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及將除稅後代價1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境外銀行賬戶後，本公司目前預計現金將一次性增加約人民幣2.94億元(等值約港幣3.54億元)，因此財務狀況將會得到改善。於撥回股權應佔的儲備後，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實現約港幣15,493萬元之一次性估計收益。該收益乃按代價1及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中期賬目中應佔的賬面值計算，並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估計應繳稅款(將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最終釐定)。務請留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收益，將視乎於完成日期股權應佔之賬面值而定。

董事會函件

基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 (1)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港幣331,004萬元增加約港幣11,962萬元至約港幣342,966萬元；
- (2)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將產生估計收益港幣15,493萬元；及
- (3)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將由約港幣14,170萬元增加至約港幣29,664萬元，乃基於以下因素計算：(i)剔除股權應佔廈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備考業績約港幣1,742萬元；及(ii)計入出售事項產生之經調整備考估計收益約港幣17,236萬元(未計入代價2及其他並不重大的直接交易費用(如有))。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基於董事作出的判斷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餘下31.75%廈銀股本權益將繼續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有關廈銀之資料

廈銀總部位於中國廈門，乃於中國成立之首家中外合資銀行。廈銀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銀行業務及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銀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6億元(等值約港幣6.69億元)及人民幣4.13億元(等值約港幣4.97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銀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83億元(等值約港幣7.02億元)及人民幣5.38億元(等值約港幣6.48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廈銀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6億元(等值約港幣4.64億元)及人民幣2.91億元(等值約港幣3.50億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銀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32億元(等值約港幣40.1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廈銀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89億元(等值約港幣43.2億元)。

廈銀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成本法計量其持有的投資物業及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及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所載，本公司已將廈銀之有關會計政策調整為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廈銀持有之投資物業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應佔廈銀的資產淨值及業績包括應佔廈銀持有之投資物業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之應佔廈銀集團除稅前和除稅後的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2.38億元及港幣1.78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之應佔廈銀集團除稅前和除稅後的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2.48億元及港幣2.29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之應佔廈銀集團除稅前和除稅後的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7億元及港幣1.28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之應佔廈銀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5.74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之應佔廈銀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21億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保險、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及鑑於本公司持有餘下31.75%廈銀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仍將主要從事銀行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刊登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通函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翁若同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下文所載為廈銀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廈銀集團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結算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各個重要層面並無根據本公司於各相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廈銀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註釋2）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廈銀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註釋2所載之編制基準編制。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85,950	1,389,876	1,775,688	790,168	1,559,662
利息支出	(1,121,932)	(686,212)	(797,750)	(317,498)	(867,283)
利息淨收入	864,018	703,664	977,938	472,670	692,3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5,208	134,361	177,560	76,843	132,93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312)	(31,810)	(30,946)	(14,236)	(14,89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3,896	102,551	146,614	62,607	118,033
投資收益	280,704	255,485	226,480	123,217	155,505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63,356)	128,471	9,399	6,413	(10,3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743	18,349	10,209	9,760	(6,873)
其他業務收入	17,889	31,592	27,706	2,576	8,840
營業收入總額	1,196,894	1,240,112	1,398,346	677,243	957,560
員工成本	(374,539)	(331,584)	(404,089)	(158,842)	(270,436)
營業稅金及附加	(97,992)	(64,415)	(81,144)	(34,977)	(63,595)
折舊及攤銷	(22,332)	(18,358)	(20,083)	(9,155)	(9,644)
業務及管理費	(183,592)	(199,996)	(221,429)	(84,795)	(136,340)
資產減值損失	35,028	(56,244)	(89,159)	(66,914)	(89,719)
除稅前溢利	553,467	569,515	582,442	322,560	387,826
所得稅支出	(146,762)	(143,586)	(46,297)	(46,343)	(95,377)
本年度／期間溢利	406,705	425,929	536,145	276,217	292,449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406,705	425,929	536,145	276,217	292,4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權益賬記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5,694)	131,534	(8,220)	(33,645)	(8,043)
出售	(1,490)	1,121	6,822	8,255	(1,875)
遞延所得稅	112	(26,502)	(20,445)	(3,554)	2,056
	(7,072)	106,153	(21,843)	(28,944)	(7,8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7,708)	(2,922)	(35,361)	(9,367)	(24,850)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74,780)	103,231	(57,204)	(38,311)	(32,712)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31,925	529,160	478,941	237,906	259,73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12月31日結算			6月30日 結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36,149	4,449,476	6,651,956	8,225,234
存放境外監管機構	179,944	212,431	329,024	309,9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26,271	1,656,951	1,926,133	1,210,286
拆出資金	2,121,749	1,036,273	556,170	157,101
交易性金融資產	743,678	523,577	348,596	784,104
衍生金融資產	97,059	73,463	157,543	137,686
買入返售協議下的證券	437,015	3,012,000	4,783,527	220,000
應收利息	147,175	85,571	146,467	219,497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7,605,634	28,305,416	43,800,689	50,550,88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4,784	4,093,725	4,304,392	6,302,91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70,881	3,393,170	3,958,541	2,613,941
投資性房地產	54,608	64,989	28,670	31,240
固定資產	157,404	151,520	167,699	158,991
長期預付費用	17,743	21,354	19,714	17,436
其他資產	188,780	228,547	4,118,024	13,052,835
資產總計	44,238,874	47,308,463	71,297,145	83,992,05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12月31日結算			6月30日 結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86,307	1,012,737	8,215,108	18,253,663
拆入資金	205,480	—	96,227	750,518
交易性金融負債	80,951	237,042	73,509	54,779
衍生金融負債	24,622	14,779	64,047	63,884
賣出回購協議下的證券	—	198,000	2,750,000	3,598,855
吸收存款	31,985,582	36,844,110	48,964,641	51,720,406
存入保證金	5,538,841	5,086,065	6,107,038	3,744,345
應付職工薪酬	147,426	95,916	180,961	279,138
應交稅費	230,924	116,910	117,988	158,728
應付利息	289,516	181,523	313,065	521,5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120	160,821	112,403	101,855
其他負債	289,509	207,804	670,461	852,862
負債合計	41,615,278	44,155,707	67,665,448	80,100,619
所有者權益				
實收資本	1,068,960	1,068,960	1,068,960	1,068,960
投資重估儲備金	186,875	293,028	271,185	263,323
法定儲備金	191,599	197,580	210,040	229,367
一般儲備金	574,448	628,273	136,925	214,234
資本儲備金	153,359	153,359	756,835	756,835
一般風險準備	190,000	190,000	380,000	380,000
外匯折算儲備金	(146,976)	(149,898)	(185,259)	(210,109)
未分配利潤	405,331	771,454	993,011	1,188,824
所有者權益合計	2,623,596	3,152,756	3,631,697	3,891,434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總計	44,238,874	47,308,463	71,297,145	83,992,05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金									股東權益 總額
	實收資本	法定儲備金	一般風險 儲備金	一般儲備金	資本儲備金	投資重估 儲備金	外匯折算 儲備金	小計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1,068,960	172,952	—	393,797	153,359	193,947	(79,268)	834,787	387,924	2,291,67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72)	(67,708)	(74,780)	406,705	331,925
調撥	—	18,647	190,000	180,651	—	—	—	389,298	(389,298)	—
2008年12月31日	1,068,960	191,599	190,000	574,448	153,359	186,875	(146,976)	1,149,305	405,331	2,623,59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6,153	(2,922)	103,231	425,929	529,160
調撥	—	5,981	—	53,825	—	—	—	59,806	(59,806)	—
2009年12月31日	1,068,960	197,580	190,000	628,273	153,359	293,028	(149,898)	1,312,342	771,454	3,152,75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944)	(9,367)	(38,311)	276,217	237,906
調撥	—	12,460	—	112,128	—	—	—	124,588	(124,588)	—
2010年6月30日	1,068,960	210,040	190,000	740,401	153,359	264,084	(159,265)	1,398,619	923,083	3,390,66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101	(25,994)	(18,893)	259,928	241,035
一家附屬公司資本化發行	—	—	—	(603,476)	603,476	—	—	—	—	—
調撥	—	—	190,000	—	—	—	—	190,000	(190,000)	—
2010年12月31日	1,068,960	210,040	380,000	136,925	756,835	271,185	(185,259)	1,569,726	993,011	3,631,69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862)	(24,850)	(32,712)	292,449	259,737
調撥	—	19,327	—	77,309	—	—	—	96,636	(96,636)	—
2011年6月30日	<u>1,068,960</u>	<u>229,367</u>	<u>380,000</u>	<u>214,234</u>	<u>756,835</u>	<u>263,323</u>	<u>(210,109)</u>	<u>1,633,650</u>	<u>1,188,824</u>	<u>3,891,434</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存款淨增加／(減少)額	(440,257)	4,858,528	12,120,531	4,436,710	2,755,765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資金					
淨增加／(減少)額	563,621	(1,979,050)	7,298,597	1,304,693	10,692,846
存於中央銀行和同業及拆出資金					
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597,055	412,085	(2,587,376)	(1,084,427)	(1,736,8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581,250)	198,000	2,552,000	551,000	848,855
收取利息的現金	1,967,832	1,438,247	1,711,206	762,357	1,522,524
收取手續費及佣金	155,208	134,362	177,560	79,083	132,932
存入保證金的淨增加／(減少)額	1,240,461	(452,775)	1,020,972	(1,439,308)	(2,371,633)
收到與其他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96,259	44,626	131,583	23,893	14,87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1,672,562)	(737,449)	(15,600,671)	(8,017,316)	(6,839,914)
支付利息的現金	(1,040,384)	(794,205)	(666,207)	(279,878)	(658,763)
支付手續費及佣金	(31,312)	(31,810)	(30,946)	(14,423)	(14,899)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278,819)	(383,094)	(319,044)	(129,342)	(173,573)
支付的各項稅費和附加費	(169,598)	(223,818)	(196,150)	(111,774)	(125,005)
支付與其他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23,322)	(318,719)	(3,674,376)	(933,259)	(8,897,461)
經營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2,932	2,164,928	1,937,679	(4,851,991)	(4,850,25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280,704	305,102	223,640	149,349	151,090
出售投資收回的現金	26,208,641	22,528,628	19,461,770	12,679,863	11,903,107
出售固定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所收到的現金	61,917	526	9,319	139	1,490
投資支付的現金	(26,454,478)	(23,038,262)	(18,180,850)	(11,833,857)	(15,147,761)
購入固定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34,681)	(21,529)	(18,828)	(3,514)	(5,41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103	(225,535)	1,495,051	991,980	(3,097,493)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45,035	1,939,393	3,432,730	(3,860,011)	(7,947,750)
1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3,311	6,337,025	8,281,997	8,281,997	11,599,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321)	5,579	(114,796)	(35,882)	(43,388)
年底／期末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37,025</u>	<u>8,281,997</u>	<u>11,599,931</u>	<u>4,386,104</u>	<u>3,608,7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	276,822	295,040	231,216	256,487	199,386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現金等價物：					
存放中央銀行的備付金	1,610,362	1,641,928	1,579,379	894,540	1,189,160
存放境外監管機構	179,944	212,431	120,501	365,067	309,9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126,271	1,656,951	1,876,133	1,297,467	1,210,286
拆出資金	1,546,121	1,036,272	556,170	291,921	157,1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0,490	427,375	2,453,005	80,152	322,952
買入返售協議下的證券	437,015	3,012,000	4,783,527	1,200,470	220,000
	<u>6,337,025</u>	<u>8,281,997</u>	<u>11,599,931</u>	<u>4,386,104</u>	<u>3,608,793</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註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於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廈銀的5%股本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廈銀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廈銀的功能貨幣）。

2. 編制基準

廈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的規定編制，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物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乃使用本公司編制相關期間內各個年度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制，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含的資料並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的完整綜合財務報表。

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廈銀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廈銀於該等呈報期末的資產及負債。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闡明(a)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布）以及廈銀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編制，並計入備考調整（詳情載於隨附的註譯），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編制。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
	(註釋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041		21,041
投資物業	116,154		116,154
共同控制實體	1,793,268	(234,167)	1,559,101
聯營公司	13,169		13,1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523		457,523
再保險資產	1,244		1,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		411
	<u>2,402,810</u>		<u>2,168,643</u>
	-----		-----
流動資產			
已落成供出售物業	658,168		658,168
遞延取得成本	14,222		14,222
保險應收款	13,216		13,216
再保險資產	2,439		2,439
其他應收賬款	1,629		1,629
預付稅金	17,333		17,333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9,967		9,96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480		2,4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7,780	353,786	541,566
	<u>907,234</u>		<u>1,261,020</u>
	-----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11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
	(註釋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47,034		47,034
保險應付款	8,245		8,2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038		57,038
物業銷售之客戶訂金	202,559		202,559
銀行貸款	52,518		52,518
一主要股東貸款	96,280		96,280
應付本期稅項	2,011		2,011
應付股息	13,783		13,783
	479,468		479,468
流動資產淨值	427,766		781,5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0,576		2,950,195
非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14,294		14,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710		29,710
	44,004		44,004
資產淨值	2,786,572		2,906,191
股本	459,429		459,429
其他儲備金	1,796,027	(35,315)	1,760,712
保留溢利	531,116	154,934	686,0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86,572		2,906,19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
		(註釋2)	(註釋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8,128			48,128
收入總額	45,647			45,647
其他收益 — 淨額	19,746		172,357	192,103
營業收入總額	65,393			237,750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及佣金費用	(17,993)			(17,993)
員工成本	(13,822)			(13,822)
折舊	(680)			(680)
其他營業開支	(8,000)			(8,000)
營業開支總額	(40,495)			(40,495)
營業溢利	24,898			197,255
融資成本	(788)			(7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29,769	(17,423)		112,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5			1,265
除稅前溢利	155,144			310,078
所得稅支出	(13,440)			(13,440)
本期溢利	141,704			296,638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
		(註釋2)	(註釋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141,704			296,63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權益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30,790)			(30,7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變動				
在權益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9,592)	484		(9,108)
出售	(829)	113		(716)
遞延稅項	914	(124)		790
出售廈銀5%股本權益撥回				
投資重估儲備金	—		(15,373)	(15,373)
	(40,297)			(55,19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2,226	(3,038)		29,188
出售廈銀5%股本權益撥回				
外幣折算儲備金	—		(17,377)	(17,377)
	32,226			11,811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8,071)			(43,38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33,633			253,25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註釋4)	備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6,792		56,792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436		436
已付利息	(3,882)		(3,882)
經營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3,346		53,346
投資活動			
出售廈銀5%股本權益	—	353,786	353,786
根據保險業監管機構規定 而存放之銀行存款	(1,077)		(1,077)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9,026)		(9,026)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78)		(7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181)		343,605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43,165		396,951
融資			
取得銀行貸款	35,000		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0,280)		(120,280)
一主要股東的短期貸款	96,280		96,280
一主要股東的短期墊款	43,576		43,576
償還一主要股東的短期墊款	(43,576)		(43,576)
存放有限制之存款	(2,211)		(2,211)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8,789		8,789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註釋4)	備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51,954		405,740
1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59		73,2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1		491
6月30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04		479,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7,780	353,786	541,566
減：根據保險業監管機構規定			
而存放之銀行存款	(21,863)		(21,863)
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3,069)		(3,06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4,626)		(34,626)
銀行透支	(2,518)		(2,518)
	125,704		479,490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註釋

- 該調整反映終止確認應佔廈銀5%股本權益的賬面值(摘錄自本集團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確認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到除稅後代價1的現金，以及出售事項產生的一次性估計收益(按代價1人民幣320,688,000元(等值約港幣385,948,000元)計算)，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

	港幣千元
估計一次性出售收益的計算	
代價1	385,948
於2011年6月30日之廈銀5%股本權益的賬面值	(234,167)
出售廈銀5%股本權益的估計應繳稅款 (將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最終釐定)	<u>(32,162)</u>
未撥回應佔儲備金前之估計出售收益	119,619
撥回廈銀5%股本權益應佔的儲備金	
投資重估儲備金	14,900
外匯折算儲備金	<u>20,415</u>
估計一次性出售收益	<u><u>154,934</u></u>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代價1及代價2之和。就編制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在計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時並未計入代價2及其他並不重大的直接交易費用。上述估計一次性出售收益乃按代價1及股權應佔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得。由於代價2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廈銀淨溢利 x 5% x 50%計算，並取決於廈銀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因此，本集團的應收代價可能與上述呈列的有差異，且可能屬重大差異。

估計應繳稅款乃按代價1及股權應佔廈銀實收資本的差額乘以中國現行之預提所得稅率計算所得。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31.75%廈銀股本權益將繼續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 2 該調整反映剔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廈銀5%股本權益應佔的業績及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由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廈銀5%股本權益應佔的業績及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將不會入賬，因此該調整預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持續影響。

- 3 該調整反映確認出售事項產生的一次性估計收益，及撥回廈銀5%股本權益應佔的外幣折算儲備金以及投資重估儲備金，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估計一次性出售收益的計算

	港幣千元
代價1	385,948
於2011年1月1日之廈銀5%股本權益的賬面值	(214,179)
出售廈銀5%股本權益的估計應繳稅款 (將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最終釐定)	<u>(32,162)</u>
未撥回應佔儲備金前之估計出售收益	139,607
撥回廈銀5%股本權益應佔的儲備金	
投資重估儲備金	15,373
外匯折算儲備金	<u>17,377</u>
估計一次性出售收益	<u><u>172,357</u></u>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代價1及代價2之和。就編制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在計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時並未計入代價2及其他並不重大的直接交易費用。上述估計一次性出售收益乃按代價1及股權應佔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得。由於代價2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廈銀淨溢利 x 5% x 50%計算，並取決於廈銀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因此，本集團的應收代價可能與上述呈列的有差異，且可能屬重大差異。

估計應繳稅款乃按代價1及股權應佔廈銀實收資本的差額乘以中國現行之預提所得稅率計算所得。

- 4 該調整反映一次性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3.54億元，此金額乃根據代價1人民幣320,688,000元(等值約港幣385,948,000元)及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應繳稅款約港幣3,200萬元(將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最終釐定)的差額計算所得，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代價1及代價2之和。就編制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在計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時並未計入代價2及其他並不重大的直接交易費用。由於代價2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廈銀淨溢利 x 5% x 50%計算，並取決於廈銀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因此，本集團的應收代價可能與上述呈列的有差異，且可能屬重大差異。

- 5 除上述備考調整2以外，所有其他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持續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建議出售廈門國際銀行之5%股本權益(「交易事項」)之通函(「通函」)中附錄二題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20至29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制，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交易事項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基準載於通函第2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我們僅對在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我們交予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除此以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與 貴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布進行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取充分憑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妥為編制、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該等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及由於其假使性質使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制；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布中披露。所有該等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minxin.com.hk)。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日本發生極具破壞性之地震及海嘯和個別地區經濟惡化，令環球經濟復甦進程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儘管如此，由於內地的整體經濟表現依然強勁，令本集團的業績仍能取得令人滿意之增幅。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4,170萬元，比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2,996萬元，上升9%。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0.84仙。

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期內本集團的銀行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12,806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0%。

回顧期內，廈門國際銀行面對較為嚴峻的外部形勢，推進各項業務發展，通過調整貸款結構，貸款業務拓展取得良好成效，適時推出同業理財產品，同業業務取得大幅增長，大力拓展中間業務，成功開拓新業務，期內各項中間業務增長良好，中間業務收入快速攀升。

按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人民幣29,101萬元，比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人民幣27,358萬元上升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廈門國際銀行集團的總資產比二零一零年底增長約17.9%，達人民幣836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11億元及人民幣555億元，分別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上升15.5%及0.7%。由於收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及利差率比去年同期上升，期內利息淨收入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46.5%，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亦得益於中間業務增長，同比上升82.5%。

展望下半年，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將大力推動存款增長，合理調整貸款結構，提升貸款收益水平，實現可持續的穩健發展。然而，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和歐美經濟復甦緩慢引致之風險，國內經濟放緩及受通脹困擾，令下半年的前景更為不明朗，因此廈門國際銀行集團於未來數月將更審慎地擴展各項業務。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稅後利潤港幣423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1.3%。有關增長主要由投資收益所帶動，尤其是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儘管市場環境惡劣，閩信保險的管理團隊仍會透過提升核保質素及營運效率，力爭增加保險業務的收益。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491萬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港幣318萬元。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經營的中國內地蘇州市的房地產開發項目（「蘇州項目」）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預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已預售合同建築面積約18,878平方米，預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8,849萬元。閩信蘇州可於下半年將已交付房產予買家的有關銷售合同入賬。

由於期內廣告費支出比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12萬元，令閩信蘇州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的虧損減少人民幣307萬元，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34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7萬元。閩信蘇州已於期內提取一筆貸款用於全數償還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提取的銀行建築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1億元，而期內該貸款的利息支出人民幣266萬元則資本化為供出售發展中物業，二零一零年同期的資本化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28萬元。閩信蘇州持有作抵押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於期後獲得解押。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中央政府推出新一輪之全國性房地產調控政策後，各主要城市之地方政府已陸續頒布不同之細則跟進，包括在按揭貸款及購買上之限制，商品房售價的上升速度已較為明顯的放緩，投機已受到有效遏制，調控政策已在房地產市場顯現出效應。

閩信蘇州面對已常態化的調控政策，下半年將密切關注國內經濟形勢和調控政策變化，及時有效應對，利用現房優勢，積極推動項目銷售回籠資金。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不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而且也在國內經濟穩健增長的同時帶來可觀的增值空間。福州物業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159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持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308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19萬元上升28.2%；期內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790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649萬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公平值收益為港幣526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222萬元。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雖然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經濟仍保持9.6%的增長，但二零一一年六月底上證綜合指數比二零一零年底下跌約50點，特別是以燃煤為主的發電企業的股價跌幅更大。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5.75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人民幣5.28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7,200萬股華能股份之公平值約港幣45,752萬元（等值約人民幣38,016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底減少約港幣3,079萬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港幣3,079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6,833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期內華能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港幣1,723萬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收取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1,732萬元。

華能最近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績，營業收入同比增長31.1%，同時受燃料價格上漲、發電量增加等原因，營業成本同比增長34.2%，錄得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11.8億元，同比下降41.8%，期內每股收益人民幣0.08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人民幣0.17元。

高新技術項目

本集團所投資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其各附屬公司於國內生產工業用數字儀器儀表。閩信昌暉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稅後利潤與去年同期的低基數相比有較大幅度的上升。閩信昌暉將於下半年加快將研發成果市場化，儘快推出應用於油田和半導體器件加工等行業的裝置，力爭創造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一貫堅持審慎理財原則，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428,656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6.07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52,347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433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0.1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90,723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170萬元)及港幣47,947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085萬元)，流動比率為1.9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本金為港幣5,00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95萬元)及銀行透支結餘為港幣252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全數須在一年內償還。若按幣值分類，其中以港幣計價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銀行透支結餘港幣5,252萬元，佔1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萬元，佔11.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價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等值約港幣11,795萬元(佔88.7%)已於期內全數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提取的透支額度港幣748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約港幣1,191萬元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港幣35,286萬元的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已記入供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成本))。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約港幣34,766萬元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記入已落成供出售物業的成本)在人民幣計價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等值約港幣11,795萬元全數償還後已於期後獲得解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欠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委托貸款本金人民幣8,000萬元(等值約港幣9,628萬元)，此委托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為1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只有5.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8,777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49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62.2%，人民幣存款佔34.4%及其他貨幣存款佔3.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存款佔78.5%，人民幣存款佔16.9%及其他貨幣存款佔4.6%)。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該附屬公司亦維持約澳門幣604萬元(等值約港幣586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493萬元，等值約港幣479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出具的擔保，該附屬公司將為數約人民幣255萬元(等值約港幣307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萬元，等值約港幣86萬元)的資金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作為該些物業買家潛在拖欠按揭貸款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只有在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有關銀行時解除。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比二零一零年底上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因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持有港幣註冊資本的銀行結存而令該附屬公司產生賬面匯兌虧損，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賬面匯兌虧損約港幣111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賬面匯兌收益約港幣26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總承擔額為人民幣332萬元，等值約港幣399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5萬元，等值約港幣2,955萬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港幣2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批准變更為投資性公司，因此本集團根據有關批准文件的規定須於兩年內繳足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港幣3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需承擔的額外資本為港幣23,70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700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該些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8,541萬元(等值約港幣10,279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6萬元，等值約港幣2,861萬元)。

根據擔保條款，倘該些買家拖欠按揭還款，該附屬公司有責任向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清償該些買家的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而該附屬公司有權收回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擔保期限由提供按揭貸款當日起至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時終止。本集團認為在拖欠還款的情況下，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支付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因此並無就該些擔保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6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愈演愈烈，加上美國主權評級被調低，勢必影響全球經濟的復甦。同時，中國內地的通漲及房地產調控政策亦將影響內地經濟增長。相信中央政府為控通漲和調控政策的有效性，下半年仍會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審慎的貨幣政策，已推出的宏觀調控政策將會維持，因此預期國內經濟增長速度將會放緩，通漲在下半年會逐步受到控制而有所回落，但是流動性仍然趨緊。在此變幻莫測的經濟環境下，董事會將密切關注國內宏觀調控政策和國際經濟環境變化。

銀行投資方面，本公司因應廈門國際銀行改制工作及為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將其中持有的5%廈門國際銀行股權以代價約人民幣32,069萬元(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有關的公告中所提述的代價2作出調整)出售予獨立第三者，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收益約港幣15,493萬元(未包括上述代價2)，而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按權益會計法核算持有的廈門國際銀行31.75%股權。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出售事項的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國相繼在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推出多項大規模的財政和貨幣刺激方案，令環球經濟在二零一零年出現了反彈，但相對於新興經濟體系的快速增長，先進國家的經濟恢復進度則較為緩慢，而中國內地經濟則保持平穩較快發展。

經營業績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實現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24,134萬元，比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9.6%。每股基本盈利港幣52.53仙。

受惠於攤佔廈門國際銀行的稅後利潤同比增加港幣5,041萬元及攤佔一家間接聯營公司出售持有之中國內地的公路投資項目公司股權收益港幣1,069萬元，本集團實現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比二零零九年增加港幣6,846萬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港幣13,782,860元(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港幣13,782,860元)。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派發。

業務回顧

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年內本集團的銀行業務錄得稅後利潤港幣22,851萬元，比二零零九年上升28.3%。

回顧年內，廈門國際銀行認真貫徹執行年度工作方針，在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的情況下，把握投資氣氛改善以及經濟好轉的機會爭取業務，適度擴大存貸業務規模，在保持傳統銀行業務市場的同時，加強開拓新業務市場，取得良好的效果，無論在客戶基礎、收入及溢利方面均實現理想的增長。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門國際銀行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人民幣53,850萬元，比較二零零九年的綜合淨利潤人民幣41,297萬元上升30.4%。

於二零一零年底，廈門國際銀行集團的總資產比二零零九年底增長約51.2%，達人民幣709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42億元及人民幣551億元，分別比二零零九年底上升約54.5%及31.3%。得益於中國內地貸款業務的強勁增長，年內利息淨收入比二零零九年上升39%，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亦同比上升43%。

展望二零一一年，雖然多項刺激方案正逐步結束，但挑戰仍然存在。美國推出的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多個國家的緊縮措施和主權債務危機，全球經濟仍面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儘管最近中央政府採取各項遏制通脹及房地產價格攀升的措施，但穩定的收入及私人消費的增長，令國內需求維持強勁的增長。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將把握改制帶來的機遇，加強開拓新業務市場，爭取擴大客戶基礎，開創未來新格局。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為港幣685萬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稅後利潤港幣329萬元上升108.2%。此乃由於承保業績的持續改善，尤以汽車險為主，及本港強勁的物業市道所致。閩信保險的經營班子將繼續致力改善保險業務的表現。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零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稅後虧損港幣124萬元，比二零零九年減少港幣120萬元。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經營的中國內地蘇州市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蘇州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取得商品房預售證開始預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已預售合同建築面積約9,051平方米，預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9,037萬元。

由於年內增加廣告費支出人民幣376萬元，令閩信蘇州二零一零年錄得的虧損比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7萬元增加人民幣323萬元至人民幣750萬元。閩信蘇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以其持有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提取銀行建築貸款人民幣1.5億元，其中人民幣5,000萬元已於年底前償還，而年內該貸款的利息支出人民幣853萬元則資本化為供出售發展中物業，二零零九年的資本化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35萬元。

本集團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成立閩信蘇州的銀行融資餘額港幣5,400萬元；由於年內貸款本金較小及期限只有三個月，利息支出錄得港幣25萬元，比二零零九年的利息支出港幣243萬元減少港幣218萬元。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中國政府密集出臺包括提高二套房貸款標準、限制第三套房貸款及部份城市被確定為房產稅首批試點城市等一系列針對住宅市場的緊縮政策以抑制住宅市場的過熱趨勢，對住宅的一些限購和限價政策則大大限制了在一些重點城市的住宅市場投資性需求。為收緊流動性及抑制通貨膨脹，央行更八次上調存款準備金率及三次上調存貸款利率。

作為國內房地產開發市場的參與者之一，本集團也同樣面對困難時期。本集團認為國內的城市化進程將是未來房地產行業發展的最大推動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謹慎的土地收購策略，在二線城市參與合適的土地拍賣，發掘潛力可觀的新項目。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除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外，長遠而言可以令資本不斷增值，亦能夠在長期融資時充當優質抵押品。福州物業二零一零年全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314萬元，比二零零九年的租金收入人民幣306萬元上升2.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919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43萬元上升24.8%；年內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322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574萬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收益為港幣624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302萬元。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雖然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但股票市場則相對波動。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上證綜合指數比二零零九年底下跌超過400點，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亦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8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5.75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7,200萬股華能股份之公平值約人民幣41,4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8,831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底減少約人民幣16,2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6,833萬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港幣16,833萬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收益約港幣9,084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本集團將在未來的發展中更好的利用此優質的資產。

年內華能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港幣1,732萬元，二零零九年則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817萬元。

華能公布二零一零年中國境內各運行電廠全年累計完成發電量2,57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6.3%，累計完成售電量2,418億千瓦時，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累計發電量市場佔有率為24.7%，比去年的24.3%增加0.4%。但估計因煤炭價格上漲及供應緊張導致發電成本上升，經營仍然面臨較多不確定因素。

高新技術項目

本集團所投資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其各附屬公司於國內生產工業用數字儀表及智能電能表。通過緊貼市場趨勢，加強研發數字儀表新產品及對常規產品更新換代，閩信昌暉於二零一零年度的數字儀表銷售量比前一年增長約14%。但由於電能表等的招投標體系改變導致銷售量顯著下降及缺乏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回撥，閩信昌暉二零一零年錄得稅後利潤港幣1,277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創紀錄的利潤下降了34.3%。閩信昌暉於新的一年中在不斷加強工業用數字儀表的研發、生產及營銷的同時，將積極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力爭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始終堅持審慎理財原則，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零九年：459,428,656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8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55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36,433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641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0.14（二零零九年：0.1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76,17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4,146萬元）及港幣33,085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398萬元），流動比率為2.3倍（二零零九年：2.4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本金為港幣13,295萬元，全數須在一年內償還。若按幣值分類，其中以人民幣計價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等值港幣11,795萬元，佔88.7%；以港元計價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港幣1,500萬元，佔11.3%。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提取的循環貸款額度及透支額度合計港幣4,500萬元，有關的循環貸款額度港幣3,500萬元已於本報告日期後全數提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約港幣35,286萬元的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已記入供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成本）作為抵押。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均無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只有5%(二零零九年：8.8%)。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2,049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533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78.5%，人民幣存款佔16.9%及其他貨幣存款佔4.6%(二零零九年：港幣存款佔28.7%，人民幣存款佔69.8%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5%)。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該附屬公司亦維持約澳門幣493萬元(等值約港幣479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出具的擔保，該附屬公司將為數約人民幣73萬元(等值約港幣86萬元)的資金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作為該些物業買家潛在拖欠按揭貸款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只有在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銀行時解除。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比二零零九年底輕微上升，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淨貨幣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賬面匯兌收益約港幣37萬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總承擔額為人民幣2,505萬元，等值約港幣2,955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991萬元，等值約港幣10,250萬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港幣20萬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0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已獲批准變更為投資性公司，因此本集團根據有關批准文件的規定須於兩年內繳足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餘額港幣29,70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需承擔的額外資本為港幣29,700萬元(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該些銀行之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2,426萬元（等值約港幣2,861萬元）（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擔保條款，倘該些買家拖欠按揭還款，該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銀行清償該些買家的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而該附屬公司有權收回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擔保期限由提供按揭貸款當日起至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有關銀行時終止。本集團認為在拖欠還款的情況下，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支付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因此並無就該些擔保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中央政府將集中精力主要採取以抑制通脹為首要任務的經濟政策。央行不斷提高銀行準備金率和存貸款利率，地方政府相繼公布房產稅實施細則，將令內地住宅市場飽受考驗，導致房地產行業面臨嚴重整合。在信貸緊縮的環境下，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面臨更艱巨及複雜的經營環境，因此本集團在保證現金流安全的前提下，把握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和機遇，慎重考慮以合理成本獲取優質土地。

銀行投資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公布廈門國際銀行改制的最新進展，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承諾將來在條件成熟時，將按有關法律法規，安排逐步減少並最終全部減持本公司現持有廈門國際銀行的股份，但任何減持的時間、方式和條件現時尚未確定。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未來將密切關注廈門國際銀行改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在宏觀調控政策帶來的機遇中以投資價值為首要考慮因素，積極尋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遠離一些不必要的風險，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努力不懈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環球經濟在世界多個主要經濟體系相繼推出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政策的作用下，已普遍出現企穩回升態勢，新興市場經濟體，特別是亞洲經濟體，出現了較為明顯的恢復性增長，但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的失業率仍處於歷史高位，對經濟的全面復甦帶來了諸多不確定因素。

經營業績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實現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7,289萬元，比較二零零八年上升5.5%。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7.63仙。

雖然來自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收入同比減少港幣1,630萬元，但攤佔廈門國際銀行的稅後利潤同比增加港幣1,344萬元及房地產開發業務虧損同比減少港幣970萬元，本集團實現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比二零零八年增加港幣896萬元。

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港幣13,782,860元（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港幣13,782,860元）。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派發。

業務回顧

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年內本集團的銀行業務錄得稅後利潤港幣17,810萬元，比二零零八年上升8.2%。

面對國內外極其複雜的形勢，中央政府堅持積極的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在4萬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支持下，內地經濟在二零零九年率先實現經濟形勢總體回升向好，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增長8.7%。澳門經濟也結束連續四個季度負增長並於下半年開始反彈。然而，市場流動性過份充裕，在國內銀行競相天量放貸下信貸快速增長，加上監管部門上調資本充足率和撥備覆蓋率等措施，令中小型銀行的業務，特別是貸款業務的增長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響。資產價格的飆升，股票指數大幅上揚，也帶來了對經濟過熱的關注。

回顧年內，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二零零九年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人民幣41,297萬元，比較二零零八年的綜合淨利潤人民幣36,941萬元上升11.8%，主要得益於年內交易性金融產品的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的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底，廈門國際銀行集團的總資產比二零零八年底增長約6.6%，達人民幣468.9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86.2億元及人民幣419.3億元，分別比二零零八年底上升約2.3%及11.8%。由於利率持續低企導致利差率明顯收窄，利息淨收入比二零零八年下降17%，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亦比二零零八年下降17.2%。

展望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將影響中國經濟的發展，但國內的城鎮化及消費結構升級將拉動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為國內的經濟發展活力創造良好條件。未來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將以存款為重點促進業務發展，積極優化存貸結構，提升中間業務和資金營運的創造能力，強化風險管理，化挑戰為機遇，抓住銀行改制的新機遇、新挑戰，開創未來新格局。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稅後利潤為港幣329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稅後利潤港幣171萬元上升92.4%。業績的改善主要由於投資市場的反彈加上公司管理層調整了承保及理賠的策略。基於上述經驗，閩信保險將繼續致力爭取有盈利的業務增長機會。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二零零九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稅後虧損港幣243萬元，比二零零八年減少港幣1,288萬元。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經營中國內地蘇州市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蘇州項目」）。二零零九年閩信蘇州錄得虧損人民幣427萬元（其中包括攤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5萬元），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851萬元（其中包括攤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24萬元）。年內，閩信蘇州以其持有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從中國內地蘇州市的一家銀行提取人民幣1.5億元的建築貸款作為物業發展項目所需的資金，該貸款的利息支出人民幣435萬元已資本化為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於成立閩信蘇州時向香港一家銀行融資港幣1.8億元，截至年底尚有港幣5,400萬元未償還；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下降及貸款本金減少，年內利息支出港幣243萬元，比二零零八年的利息支出減少港幣497萬元。

回顧年內，中央政府積極的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加上相繼推出各項有利房地產行業的優惠政策，房地產市場在上半年快速反彈，土地價格不斷上升，導致下半年中央政府收緊土地交易，宣布抑制住宅價格過快上漲的措施，令房地產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目前蘇州項目的主體工程建設已基本完成，並已進入銷售推廣的實施階段，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蘇州當地的房地產市場環境，完善銷售工作，為實現利潤的最大化邁進。蘇州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8.1萬平方米，建成後將提供55幢合共218套低密度的精品房。

作為國內房地產開發市場的參與者之一，本集團的另外一項重要策略是維持項目的連續滾動開發。本集團認為國內的城市化進程將是未來房地產行業發展的最大推動力，因此本集團堅持謹慎的土地收購策略，在二線城市參與合適的土地拍賣，發掘潛力可觀的新項目。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除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外，長遠而言可以令資本不斷增值，亦能夠在長期融資時充當優質抵押品。受惠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重訂租賃合約時之可觀租金調升，二零零九年全年福州物業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306萬元，比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2萬元上升16.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943萬元，比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9萬元，上升15.7%；年內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624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70萬元。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在中央政府推出的4萬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政策下，股票指數大幅上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上證綜合指數比二零零八年底上升超過1,000點，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亦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6.92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8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7,200萬股華能股份之公平值約人民幣57,6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5,664萬元)，比二零零八年底增加約人民幣7,776萬元(相等於約港幣9,084萬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港幣9,084萬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虧損約港幣57,507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而且也給本集團的資本帶來長遠增值的機會，本集團將在未來的發展中更好的利用此優質的資產。

由於華能二零零八年度業績錄得虧損減少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至每股人民幣0.1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息收入港幣817萬元，二零零八年則收取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2,448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華能公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營業收入比二零零八年增長10.5%，加上燃料成本相對下降，年內成功扭虧，錄得每股收益人民幣0.42元，二零零八年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3元。

高新技術項目

本集團所投資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其各附屬公司於國內生產工業用數字儀表及智能電能表。閩信昌暉於二零零九年再次錄得稅後利潤歷史新高達港幣1,943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0.8%。閩信昌暉二零一零年將努力在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上尋求新突破，力爭在企業規模及盈利能力上均產生較大的躍進。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年內在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政策下，出現了較為明顯的恢復性增長，市場流動性充裕。一如以往，本集團始終堅持審慎理財原則，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零八年：459,428,656股)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5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89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48,641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134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0.19(二零零八年：0.1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84,337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4,125萬元)及港幣36,229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019萬元)，流動比率為2.3倍(二零零八年：3.2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年內償還二零零七年提取作為蘇州項目融資的三年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部份本金港幣9,000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未償還銀行貸款尚有餘額港幣5,400萬元。

年內，閩信蘇州從中國內地蘇州市的一家銀行提取人民幣1.5億元的兩年期浮動利率貸款，作為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貸款，該貸款的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息差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餘額港幣22,500萬元，其中港幣11,100萬元需於二零一零年償還，餘額港幣11,400萬元需於二零一一年償還。若按幣值分類，其中以人民幣計價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等值港幣17,100萬元，佔76%；以港元計價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港幣5,400萬元，佔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港幣873萬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約港幣6,335萬元的若干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分)、閩信蘇州持有位於蘇州市的一幅賬面值約人民幣28,498萬元(等值約港幣32,488萬元)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閩信地產有限公司及閩信蘇州)的股權作為抵押。

除此以外，本集團其他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抵押。

於呈報日後，本集團已從香港一家銀行取得港幣6,000萬元有擔保信貸額並提取其中港幣5,000萬元用於償還於呈報日後到期的港幣5,400萬元貸款，該已償還貸款的抵押品中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的自用辦事處物業已轉作新信貸額的抵押品，該物業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259萬元(公平值為港幣1億元)。該已償還貸款的其餘抵押品亦已正在辦理解押手續。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只有8.8%(二零零八年：6.4%)。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36,533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130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28.7%，人民幣存款佔69.8%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5%(二零零八年：港幣存款佔81.4%，人民幣存款佔16.5%及其他貨幣存款佔2.1%)。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該附屬公司亦維持約澳門幣421萬元(等值約港幣409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比二零零八年底輕微上升，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淨貨幣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賬面匯兌收益約港幣3萬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39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總承擔額為人民幣8,991萬元，等值約港幣10,250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822萬元，等值約港幣17,967萬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港幣20萬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0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面臨複雜的經營環境。雖然宏觀經濟形勢總體向好，但結構性矛盾仍然突出，相信國家會實施更靈活、更有針對性的適度寬鬆貨幣政策，防通脹、拉內需，加快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和經濟結構的調整，使國民經濟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發展。

內部環境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公告廈門國際銀行的改制，此對本集團而言既有危，也有機。雖然改制後本公司投資於廈門國際銀行的股權減持至低於20%後不能再以權益法合併業績，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鑑於上述擬進行的改制，本集團預期該股權價值可能有所上升，以至在減持股權時得以體現收益。

未來本集團將重點加強在新形勢下對宏觀調控的預判能力，積極尋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適當加大內地房地產市場開發力度，著力提升市場機遇的把握能力和綜合運營水平，努力不懈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席捲全球的金融危機衝擊世界經濟，對全球實體經濟的負面影響仍在持續顯現。中國內地在此極不平凡的年代中克服了重大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經濟仍能保持平穩較快發展。面對國內外複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力克時艱，業務保持健康發展，盈利水平良好。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實現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6,393萬元，比較二零零七年下跌26.2%。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5.68仙。

扣除二零零七年出售3,600萬股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錄得收益港幣4,966萬元及攤佔聯營公司出售收費公路投資的收益港幣910萬元的非經常性溢利後，二零零八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比較二零零七年上升0.3%。

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港幣13,782,860元（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合共港幣9,188,573元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合共港幣18,377,146元）。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派發。

業務回顧

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二零零八年世界各地主要金融市場極度波動，特別是在雷曼兄弟於下半年倒閉後，引發更大的動盪。儘管如此，本集團的銀行業務業績仍錄得16.5%的增長，稅後利潤達港幣16,466萬元。

雖然中國內地受到自然災害的影響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對包括港澳地區在內的環球實體經濟造成打擊，廈門國際銀行集團的傳統銀行業務持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取得了理想的表現，但與投資相關的業務則受到金融危機帶來的負面影響。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制之二零零八年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36,941萬元，比較二零零七年的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36,921萬元增長約0.1%，主要由於廈門國際銀行集團本年度為持有的投資產品提撥減值準備。

回顧年內，廈門國際銀行集團的總資產比二零零七年底增長約2.6%，達人民幣440.9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79.7億元及人民幣375.2億元，分別比二零零七年底增長約6.3%及2.2%。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約16.4%，比二零零七年減少約2.7%。利息淨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比去年增長52.2%及8.8%。

全球經濟不景導致商業活動放緩，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速已明顯回落，出口增速嚴重下滑。中國中央政府為應對金融危機的影響，推出大規模刺激經濟方案及放寬銀根政策，預計今年中國內地的經濟仍會穩定增長。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將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調整業務策略，繼續審慎投資，確保業務的長遠增長。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稅後利潤為港幣171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稅後利潤港幣776萬元下降78%。業績下降主要由於保險市場費率於之前數年持續下滑所致。惟閩信保險仍能及時捕捉市場於下半年轉勢的機遇，透過調整承保策略獲取較佳的業務增長。

縱使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閩信保險會以一貫的靈活業務策略，堅持爭取有利潤基礎的業務增長。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稅後虧損港幣750萬元，去年稅後利潤港幣154萬元。

自二零零七年初透過公開拍賣成功投得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一塊土地（「蘇州項目」）後，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經營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二零零八年閩信蘇州錄得虧損人民幣851萬元（其中包括攤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24萬元），二零零七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546萬元（其中包括攤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18萬元）。

回顧年內，中國中央政府由實行遏制房地產業過熱的調控措施，迅速調整策略至積極促進房地產業的穩定和健康發展，並將房地產業正式列為「國民經濟的重點支柱產業」之一。閩信蘇州因應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蘇州當地的房地產市場環境，特別是蘇州項目周邊的生態公園建設進度，及時調整各項工作，並積極為其持有的房地產開發項目辦理建設施工手續的申報工作。於結算日後閩信蘇州取得施工許可證，完全具備施工的條件。目前蘇州項目已正式進入緊密的建設施工階段，爭取二零零九年底完成主體工程建設。蘇州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8.1萬平方米，將建設55幢合共218套低密度精品房。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除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外，長遠而言可以令資本不斷增值，亦能夠在長期融資時充當優質抵押品。受惠於重訂租賃合約時之可觀租金調升，二零零八年福州物業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262萬元，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3萬元上升7.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港幣3,871萬元，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8%，本集團因此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70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970萬元。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席捲全球的金融危機導致中國內地A股市場動盪，二零零八年底上證綜合指數比二零零七年底下跌約3,440點，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亦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14.84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6.92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7,200萬股華能股份之公平值約人民幣49,824萬元（等值約港幣56,580萬元），比二零零七年底下跌約人民幣57,024萬元。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港幣57,507萬元（二零零七年：公平值收益約港幣68,804萬元）已直接記入投資重估儲備金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取華能派發的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2,448萬元（二零零七年：每股人民幣0.28元，股息收入港幣3,100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華能公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零八年度業績，雖然營業收入比二零零七年增長34.5%，但燃料價格大幅上漲令銷售毛利率下跌，全年錄得每股虧損人民幣0.31元，二零零七年為每股收益人民幣0.5元。華能鑑於積累了未分配利潤，為回報股東，擬從積累的未分配利潤中，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高新技術項目

本集團所投資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其各附屬公司於國內生產工業用數字儀表。閩信昌暉於二零零八年再次有不平凡的表現，錄得稅後利潤港幣1,486萬元，僅比較二零零七年的歷史最高稅後利潤港幣1,521萬元輕微下跌2.3%。在全球經濟下滑環境之下，閩信昌暉於二零零九年正面對困難的一年，但會努力保持於工業用數字儀表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發展多元化的儀表產品。

收費公路投資

本集團經其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投資的安徽省馬鞍山段收費公路於二零零八年度的路費收入下跌2.5%，錄得人民幣5,265萬元，去年為人民幣5,398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上述聯營公司與馬鞍山收費公路附屬公司的合作方簽訂了協議，以人民幣12,200萬元出售其所持有該附屬公司的全部70%權益。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一貫堅持審慎理財原則，雖然金融市場流動性緊縮，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保持在健康的水平。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零七年：459,428,656股)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4.8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3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7,200萬股華能A股之公平值比二零零七年底下跌，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減少港幣1.25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26,134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233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0.12(二零零七年：0.1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64,125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4,221萬元)及港幣20,019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199萬元)，流動比率為3.2倍(二零零七年：3.3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提取作為蘇州項目融資的三年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其中港幣3,600萬元已於年內償還；本集團亦於年內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七年提取的一筆浮動利率循環銀行貸款港幣500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餘額為港幣14,400萬元，其中港幣9,000萬元需於一年內償還，餘額港幣5,400萬元將於未來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償還。上述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已滿足條件可隨時提取的授信額港幣2,000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港幣866萬元、賬面值約港幣5,767萬元的若干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分)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閩信地產有限公司及閩信蘇州)的股權作為抵押。除此以外，本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另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及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一家附屬公司分別將港幣1,600萬元及澳門幣272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只有6.4%(二零零七年：7%)。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26,130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500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81.4%，人民幣存款佔16.5%及其他貨幣存款佔2.1%(二零零七年：港幣存款佔64.2%，人民幣存款佔33.7%及其他貨幣存款佔2.1%)。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比二零零七年底上升，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淨貨幣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錄得賬面匯兌收益約港幣239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35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總承擔額為港幣17,967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5萬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為港幣20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8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將逐步加深及蔓延，多個主要已發展國家的經濟體系同時出現衰退，今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資金及信貸市場將仍然緊張。隨著多國政府推出進取的貨幣政策及財政措施，及中國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擴大內需、調整結構、改善民生的刺激經濟方案及放寬銀根政策，董事會相信將對本集團投資的銀行業務帶來積極幫助。

至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業務，本集團在穩步推進蘇州項目的建設的同時，將選擇性地找尋合適而具吸引力的內地物業市場投資機會。儘管市場未來仍充滿不明朗因素，長期而言，董事會對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

二零零九年仍將是面臨巨大挑戰的一年，董事會相信危中有機，本集團未來將致力克服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調整業務策略，抓住有利因素審慎投資，確保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葉啟明	666,000	個人權益	0.14%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中載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法團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Samba Limited (「Samba」)		144,885,000	31.54%
貴信有限公司 (「貴信」)	1	215,580,600	46.92%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投資集團」)	2	215,580,600	46.92%

附註：

1. 貴信為Samba的控權股東，被視為擁有Samba於本公司所持144,885,000股股份的權益。貴信亦直接持有本公司70,695,600股股份。
2. 福建投資集團為貴信的控權股東，被視為擁有Samba於本公司所持144,885,000股股份及貴信於本公司所持70,695,600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亦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翁若同	福建投資集團的董事及僱員
王會錦	福建投資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貴信的董事
朱學倫	福建投資集團的僱員及貴信的董事
李錦華	福建投資集團的僱員、貴信的董事及Samba的董事
張榮輝	福建投資集團的僱員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在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制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除董事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有關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a)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及廈銀編制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本集團之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布所載，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4,170萬元，比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2,996萬元上升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制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總借貸約港幣18,239萬元，包括銀行貸款約港幣5,000萬元，該銀行貸款以香港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187萬元，及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授予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等值約港幣13,239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擔保人民幣10,012萬元（等值約港幣12,049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應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0.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計入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要，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綺梅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買賣協議；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15. 貨幣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兌港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港幣1.2035元的匯率換算。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數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佔廈門國際銀行5%股本權益的股權；及批准本公司執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
5.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